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92

建设单位：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绍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67071963

传真：/

邮编：323805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铅笔				
设计生产能力	140 万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2 -2018.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投资总概算	21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5.3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庆环建[2015]63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p> <p>(13)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除 pH 外,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880 1453 11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256 1453 13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烤板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干燥炉、窑排放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733 1453 191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炉窑类别</th> <th colspan="2">烟(粉)尘 (mg/m³)</th> <th rowspan="2">二氧化硫 (mg/m³)</th> <th rowspan="2">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th> </tr> <tr>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干燥炉、窑</td> <td colspan="2">200</td> <td>85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炉窑类别	烟(粉)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有组织		1	干燥炉、窑	200		850	15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炉窑类别	烟(粉)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有组织																																															
1	干燥炉、窑	200		850	15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甲苯	40	15	3.1		2.4
	4	二甲苯	70	15	1.0		1.2
	5	二氧化硫	/	15	2.6		0.4
	6	氮氧化物	/	15	0.77		0.12
	7	甲醛	25	15	0.26		0.2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一、概况**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购买了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土地（占地面积 6342.49m²），建设厂房、办公研发楼等（总建筑面积 9610.24m²），项目主要采用热风烤板炉、刨槽机、胶芯机、油漆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目前已在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号：11261510284031296137），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5]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庆环建[2015]63 号）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总用地面积 6342.49m²，总建筑面积 9610.24m²。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区。

主要采用热风烤板炉、刨槽机、胶芯机、油漆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40 万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2017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75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设有员工宿舍。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高档铅笔新建项目位于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项目东侧为绿山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山体（西南侧为浙江庆元栖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佳艺竹木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2-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续表二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

续表二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2-2，2-3。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热风烤板炉	4	热风烤板炉	2	实际2套
2	高速单面（滚筒）打印机	6	高速单面（滚筒）打印机	5	实际5台
3	铅笔装橡皮头机（螺杆式）	3	铅笔装橡皮头机（螺杆式）	3	一致
4	高速双面（认面）打印机	2	高速双面（认面）打印机	2	一致
5	热转印机	9	热转印机	2	实际2台
6	束夹机	4	束夹机	4	一致
7	磨头机	6	磨头机	6	一致
8	规边机	4	规边机	1	实际1台
9	刨槽机	6	刨槽机	6	一致
10	胶芯机	6	胶芯机	6	一致
11	砂光机	8	砂光机	8	一致
12	切光机	3	切光机	3	一致
13	削尖机	8	削尖机	8	一致
14	高速双刀轴刨杆机75片/分钟	6	高速双刀轴刨杆机75片/分钟	3	实际3台
15	油漆机	20	油漆机	15	实际15套
16	铅笔推车	800	铅笔推车	600	实际600台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名称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备注
1	铅笔板	1170t/a	铅笔板	3.3t	994t/a	/
2	铅笔芯	600t/a	铅笔芯	1.7t	510t/a	/
3	铝箍	2.016亿个/a	铝箍	56万个	1.7亿个/a	/
4	橡皮头	2.016亿个/a	橡皮头	56万个	1.7亿个/a	/
5	醛树脂	15t/a	醛树脂	0.042t	12.7t/a	/
6	硝基漆	30t/a	硝基漆	0.085t	25.5t/a	
7	香蕉水	30t/a	香蕉水	0.085t	25.5t/a	

表 2-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备注
1	水	2700吨	1625吨	3.7吨	/
2	电	44万/kwh	37万/kwh	1233kwh	/
3	木糠	/	60吨	0.2吨	新增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75人	300天	1125	0.9	1012
2	除尘用水	/	/	300	500	随蒸发消耗，不外排。年添加新鲜水500吨	
合计		/	/	/	1625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变更内容见表 2-5。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名称	年产140万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规模产能、设备变化情况、污染治理设施	(1) 项目热风烤板炉在用1套，另外1套暂时未用；(2) 本项目不设食堂；(3) 项目粉尘处理设备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设备改为旋风除尘+沉降室+水喷淋一系列系统；(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系统改为UV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由于庆元地区的铅笔行业的特殊，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木糠粉尘。本项目由原环评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变为木糠燃料。
工艺变动	本项目磨头工序和刨杆工序整合到一起。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9号	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9号
总用地面积		6342m ²	6342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共5F)，(2#生产车间共1F)。	(1#生产车间共5F)，(2#生产车间共1F)。
	供电	本项目用电园区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屏都综合新区污水管网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排出厂外；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屏都综合园区污水管网。

续表二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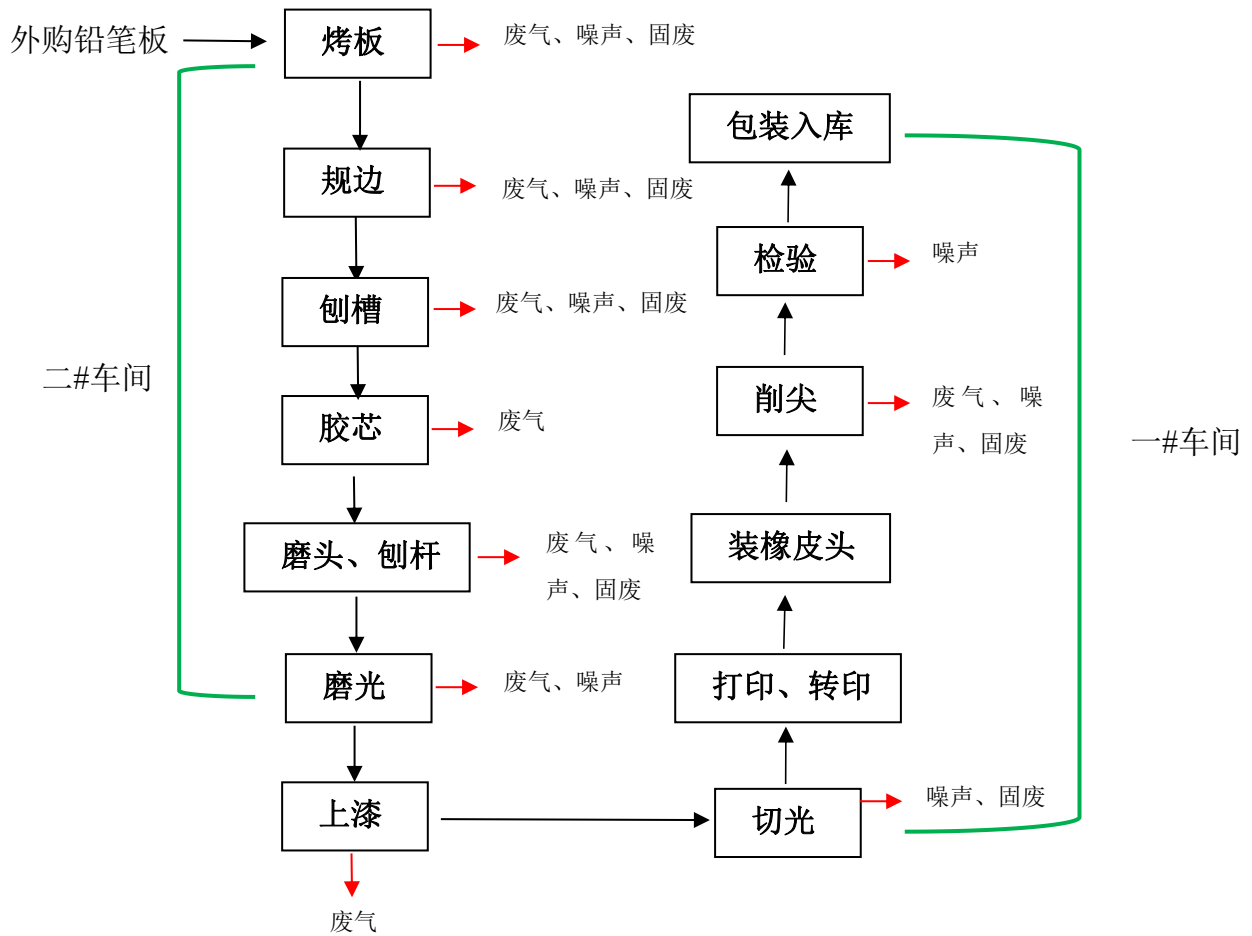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表 2-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烟（粉）尘	热风烤板炉、规边、刨槽、磨头磨光、削尖、
有机废气	上漆、胶芯
固体废物	碾压、粉碎
噪声	热风烤板炉、规边、刨槽、磨头磨光、削尖、检验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笔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外购铅笔板至热风烤板炉内烘烤；
- (2) 烘烤后对铅笔板进行四边修整、木块表面进行刨槽，切出可刚好安放铅笔芯的槽；
- (3) 利用胶芯机将铅笔芯放入铅笔板槽内，与另一块铅笔板粘合在一起，做成三明治，然后采用束夹机冷压自然干；
- (4) 利用磨头机对铅笔板两端进行磨平处理，处理完利用刨杆机分割出 8 支铅笔，然后磨光机对分割出的铅笔表面进行光滑处理；
- (5) 利用自动油漆机对铅笔表面进行上色处理，需上漆 8-9 次，油漆采用自然晾干；
- (6) 上色完毕后，利用双面切光机对铅笔两头进行平整处理；
- (7) 根据厂家要求，利用打印机、热转印机对铅笔表面进行美化处理；
- (8) 在铅笔一头装上筒套及橡皮头，另一头做削尖处理；
- (9) 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出厂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屏都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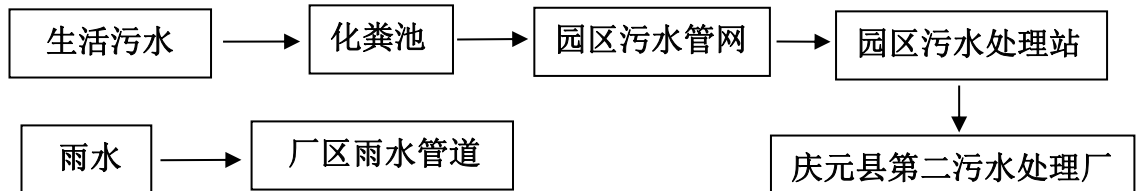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热风烤板炉烟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油漆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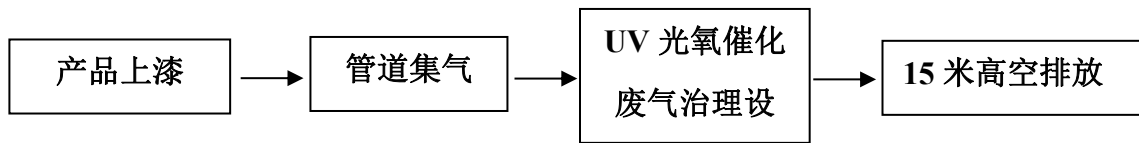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油漆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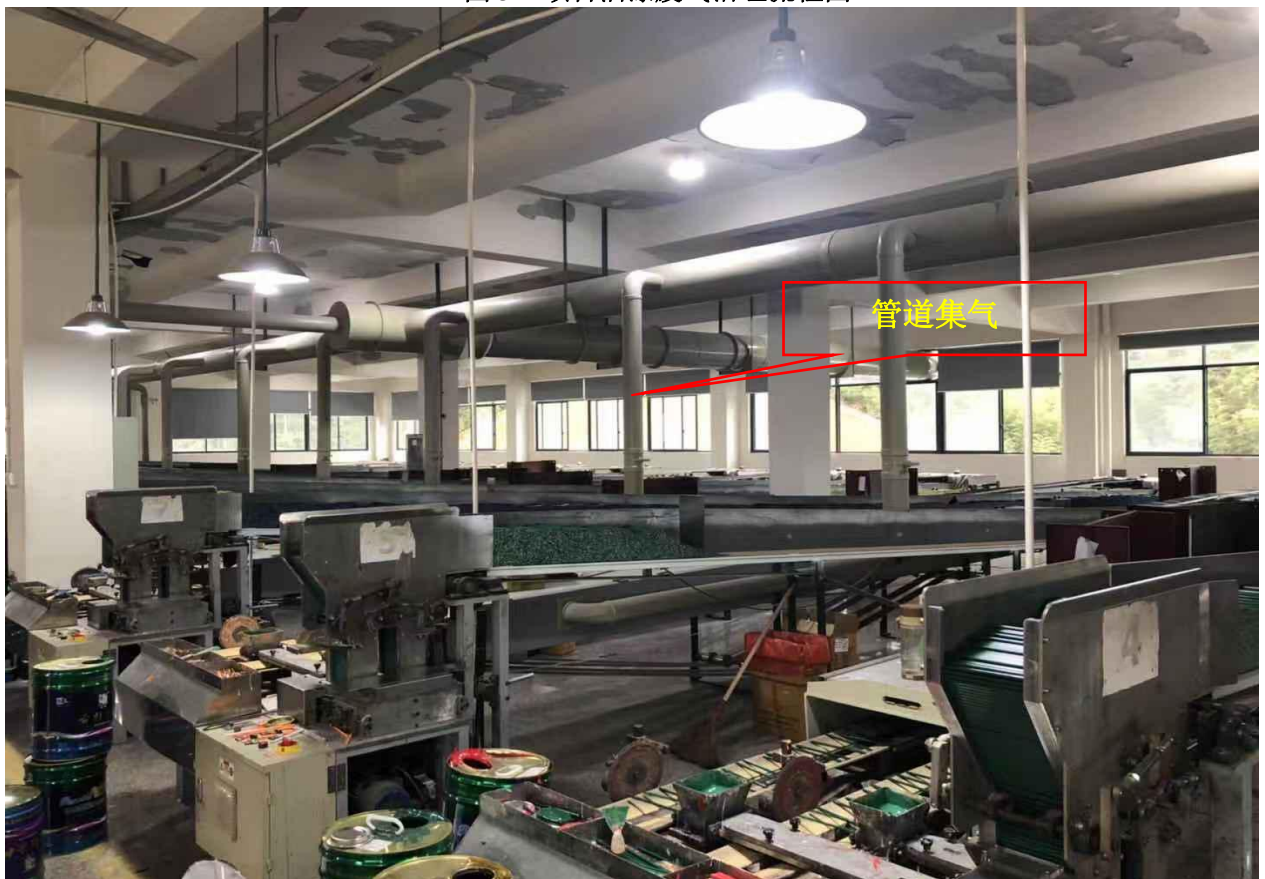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油漆车间现场情况

续表三



图 3-4 项目油漆废气治理现场情况

(2) 加工过程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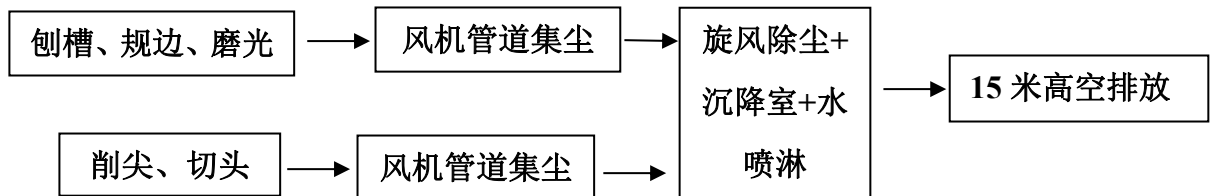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粉尘治理流程图



续表三



图 3-6 项目加工车间现场情况



图 3-7 项目粉尘治理现场情况

续表三

(3) 热风烤板炉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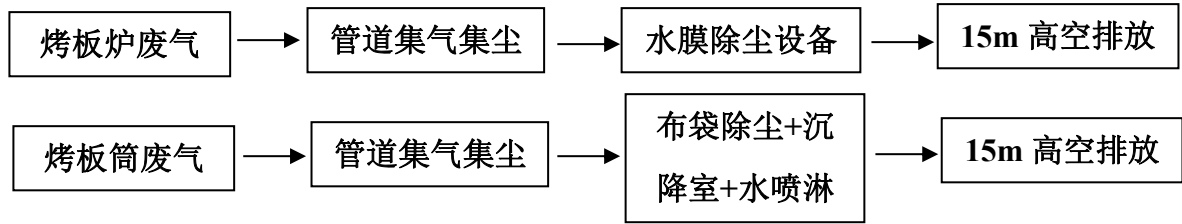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烤板车间现场情况



图 3-9 项目烤板车间治理现场情况

续表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不必要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烤板炉灰渣、水膜除尘污泥、生活垃圾、废油漆桶。治理措施如下：

- 1、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
- 2、烤板炉灰渣和除尘污泥收集后用作农田堆肥。
- 3、废油漆桶属于危废，由签订协议的厂家回收周转利用（详情见附件），并张贴警告标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t/d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0.16	50	由企业回收再利用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备、沉降室	固态	一般固废	/	0.03	10	
烤板炉灰渣	烤板炉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7	2.1	用作农田堆肥
水膜除尘污泥	水膜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9	23.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6	2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漆桶	上漆及胶芯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900-25-12	0.005	1.5	由浙江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周转利用

续表三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和车间布局

5.1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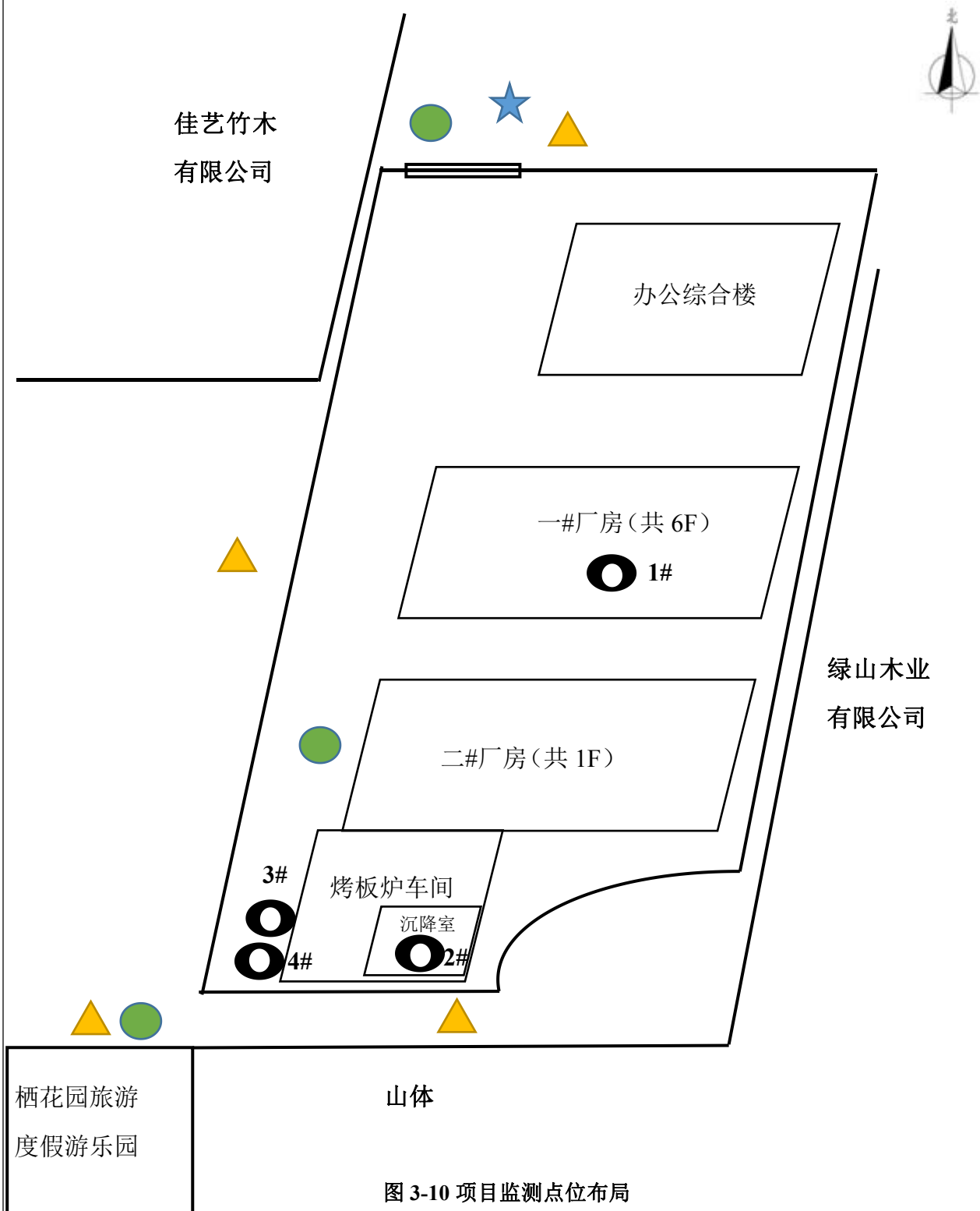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监测点位布局

表 3-2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标

无组织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	●	▲	★

续表三

5.2 项目验收期间厂房布局

表 3-3 项目厂房布局

项目位置	区域功能	
综合楼	1F-6F	研发、办公、住宿
一#厂房	1F	成品仓库
	2F	包装车间
	3F	打印、转印、削尖、切头
	4F	产品上漆
	5F	抽条、沾头
二#厂房	烤板、刨槽、胶芯、上底漆、磨头刨杆、磨光、吸尘房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储罐，不使用危险气体。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设置了专用的贮存间，并张贴警告标识，完善危废台账。（详情见文本附件）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污水管道、化粪池建设。	10	/
2	废气	集尘管道、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水膜除尘设备、旋风除尘设备、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75	/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2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	3	/
合计			9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3-N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加工过程	粉尘	要求企业在规边机、刨槽机、磨头机、磨光机、削尖机等设备处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然后经管道输送至统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半成品车间的削尖机、切头机和加工车间的刨槽机、规边机、磨光机上方设置集尘管道，收集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设备除尘，大部分粉尘沉降至沉降室，小部分粉尘由水喷淋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上胶废气	甲醛	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在上胶区域设置风扇通风换气，为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要求在油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晾干流水线上方设置密闭罩（可拆卸，以便检修等），收集废气至低温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沾头油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晾干流水线设置密闭罩，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热风烤板炉烟气	烟尘、SO2、NOX	要求热风烤板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1）烤板炉燃烧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车间外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2）烤板筒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进入沉降室收集，再由水喷淋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由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	/
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	废边角料	作为热风烤板炉燃料	由企业收集综合利用	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沉降	收集粉尘			
	锅炉	灰渣	可作为农田肥料	用作农田堆肥。	
	水膜除尘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	上漆及胶芯	由厂家回收处置	与厂家签订协议（详情附件），并做好危废间、台账、警告标识等措施。		

续表四

噪声	机械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③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1)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及隔音措施；(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不必要的噪音产生。 (3)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	------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5]63 号)。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环评报告均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提出的基本结论和环保对策措施同意该项目在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选址实施。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粉尘做好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板炉烟气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收集吸附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排放。

2、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池处理达到《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3、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各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产中的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漆渣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灰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栗声等污染治理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加以落

续表四

实，并列入施工招投标、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间我局将依法对项目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并督促“三同时”的执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特此批复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废气	粉尘做好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板炉烟气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收集吸附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	(1) 本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15m排气筒排放；(2) 烤板炉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排气筒排放。(3) 油漆废气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4) 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各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产中的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漆渣等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灰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烤板炉灰渣、除尘污泥、废油漆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综合利用；(2) 烤板炉灰渣和除尘污泥用作农田堆肥；(3)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4) 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5468-1991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02mg/m ³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2	HX17-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3	HX17-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HX17-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续表五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4。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573	4.5	≤20	合格
	3.5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2	/	/	/
	7.94			
悬浮物	185	/	/	/
	1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4.6	≤20	合格
	100.7			
化学需氧量	289	2.8	≤10	合格
	288.5			
氨氮	3.573	3.3	≤10	合格
	3.5			
石油类	0.59	0.3	/	/
	0.6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0.712	0.705±0.045	合格

续表五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3#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 无组织排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甲醛	4次/天	2天
	栖花园游乐园设1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甲醛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栖花园游乐园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厂房内热风烤板炉、刨槽机、胶芯机、油漆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4000-5000 罗铅笔。达到 75% 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12月12日	140万罗/年	0.4万罗/天	75
2018年12月13日		0.45万罗/天	75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水	电	主要原材料 (t/d)
2018年12月12日	3.7t/d	1233kw/h	铅笔板3.3、铅笔芯1.7、橡皮头56万个、硝基漆0.085
2018年112月13日	3.7t/d	1300kw/h	铅笔板3.5、铅笔芯1.8、橡皮头56.3万个、硝基漆0.087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月11日	厂界上风向	东北	0.2	7.6	101.1	阴
	厂界下风向	东北	0.4	7.6	101.1	
	栖花园游乐园	东北	0.4	7.5	100.8	
12月12日	厂界上风向	东北	0.2	8.5	101.1	阴
	厂界下风向	东南	0.3	8.5	101.2	
	栖花园游乐园	东北	0.3	8.4	100.8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表 7-4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序号	检测项目	UV光解废气设施排气筒		处理效率 %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二甲苯	0.017	0.003	82.3
2	非甲烷总烃	1.385	0.313	77.4

二、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pH	7.81	7.83	7.95	8.12	7.83	7.87	7.93	8.15	6~9	达标
	悬浮物	186	176	185	196	182	174	176	186	400	达标
	氨氮	3.456	3.603	3.662	3.573	3.456	3.691	3.397	3.456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8	290	287	281	295	284	293	2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2	100	98.2	103	99.2	102	98.8	3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57	0.61	0.60	0.62	0.65	0.68	0.69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续表七

三、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进、出口；加工车间、半成品车间排气筒进、出口；烤板炉排气筒出口、烤板筒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杆风量 m ³ /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排放标 准	达标 与否
		8月31日			9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UV光氧催化排气筒进口	甲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2606	0.0001	/	/
	二甲苯	1.49	0.27	0.63	1.02	3.56	1.24		0.017	/	/
	非甲烷总烃	114.9	113.6	112.3	98.3	108.6	112.2		1.385	/	/
1# UV光氧催化排气筒出口	甲苯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528	0.0001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28	0.19	0.46	0.48		0.003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6	29.0	27.6	31.7	31.9	30.4		0.313	120	达标
2#加工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00	285	293	302	274	248	19461	5.51	/	/
2#半成品车间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412	453	411	423	458	452	19773	8.59	/	/
2#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42	49	48	54	55	59	17924	0.915	120	达标
3#烤板筒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7	55	52	54	43	48	2105	0.108	120	达标
4#烤板炉排气筒出口	烟尘	154	159	182	180	177	165	1263	0.214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129	133	135	135	140	138		0.17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114	123	123	121	123	122		0.152	/	/

续表七

(2) 无组织排放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和栖花园游乐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与 否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悬浮 颗粒物	0.274	0.223	0.312	0.329	0.240	0.275	0.259	0.259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4	1.4	1.4	1.3	1.9	2.0	2.1	2.3	4.0	达标
	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4	达标
	二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2	达标
	二氧化 硫	0.007	0.007	0.009	0.009	<0.00 7	<0.00 7	0.011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 物	0.032	0.031	0.037	0.040	0.036	0.032	0.040	0.038	0.1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137	0.188	0.139	0.173	0.171	0.137	0.208	0.26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	2.0	1.8	2.0	3.6	3.9	4.7	3.6	4.0	达标
	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4	达标
	二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2	达标
	二氧化 硫	0.007	0.008	0.009	0.009	<0.00 7	<0.00 7	0.013	0.009	0.4	达标
	氮氧化 物	0.037	0.047	0.046	0.049	0.041	0.041	0.044	0.047	0.1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达标
栖花 园游 乐园	总悬浮 颗粒物	0.103	0.171	0.173	0.156	0.037	0.103	0.087	0.087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3	1.2	1.3	1.3	1.5	1.8	2.0	1.7	4.0	达标
	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4	达标
	二甲苯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2	达标

续表七

	二氧化硫	<0.00 7	<0.00 7	0.007	0.008	<0.00 7	<0.00 7	<0.00 7	<0.00 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38	0.044	0.050	0.049	0.039	0.044	0.046	0.042	0.1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排放：UV 光解废气设备排气筒出口，加工车间、半成品车间排气筒出口，烤板筒排气筒出口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烤板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干燥窑、炉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空气中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结果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测定时间	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限值dB(A)	备注
				Leq		
12月12日	1	距北侧厂界外1米处	10:16-10:17	61.9	昼间≤65	达标
	2	距西侧厂界外1米处	10:24-10:25	61.8		
	3	距南侧厂界外1米处	10:34-10:35	63.4		
	4	栖花园游乐园	10:44-10:45	56.6		
12月13日	1	距北侧厂界外1米处	9:26-9:27	61.6	昼间≤65	达标
	2	距西侧厂界外1米处	9:34-9:35	62.2		
	3	距南侧厂界外1米处	9:47-9:48	62.6		
	4	栖花园游乐园	9:57-9:58	55.3		

备注：本项目厂界东侧一墙之隔为绿山竹木有限公司，不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测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五、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边角料 49.7t/a、收集的粉尘 10t/a、烤板炉灰渣 2.1t/a、除尘污泥 23.8t/a、废油漆桶 1.5t/a、生活垃圾 23t/a。

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烤板炉灰渣和除尘污泥用作农田堆肥。废油漆桶由浙江安益新材料厂家回收周转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七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可不用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得知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二氧化硫 0.23t/a、氮氧化物 0.153t/a。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7-9。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	0.17	0.204	0.23	是
氮氧化物	0.152	0.150	0.153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 UV 光解设备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加工车间、本成品车间和烤板桶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烤板炉排气筒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干燥窑、炉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5.3 dB（A）~63.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再利用。烤板炉灰渣和除尘污泥用作农田堆肥。废油漆桶由浙江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周转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续表八

六、总结论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的环保工作，及时反映生产工作中的情况。
- (5)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废包装桶的操作和存放。

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40万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庆元县屏都新区工业园银山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0万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万罗/年		环评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环建[2015]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省钰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9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5.32%					
	实际总投资		2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小时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1260000010458		/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04	0.23									
	氮氧化物							0.150	0.153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2015〕63 号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 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环评报告均已收悉, 经我局审查,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提出的基本结论和环保对策措施。同意该项目在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选址实施。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粉尘做好集气收集, 布袋除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 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板炉烟气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准备》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 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收集吸附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

2.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3.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各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生产中的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漆渣等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灰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加以落实,并列入施工招投标、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间我局将依法对项目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并督促“三同时”的执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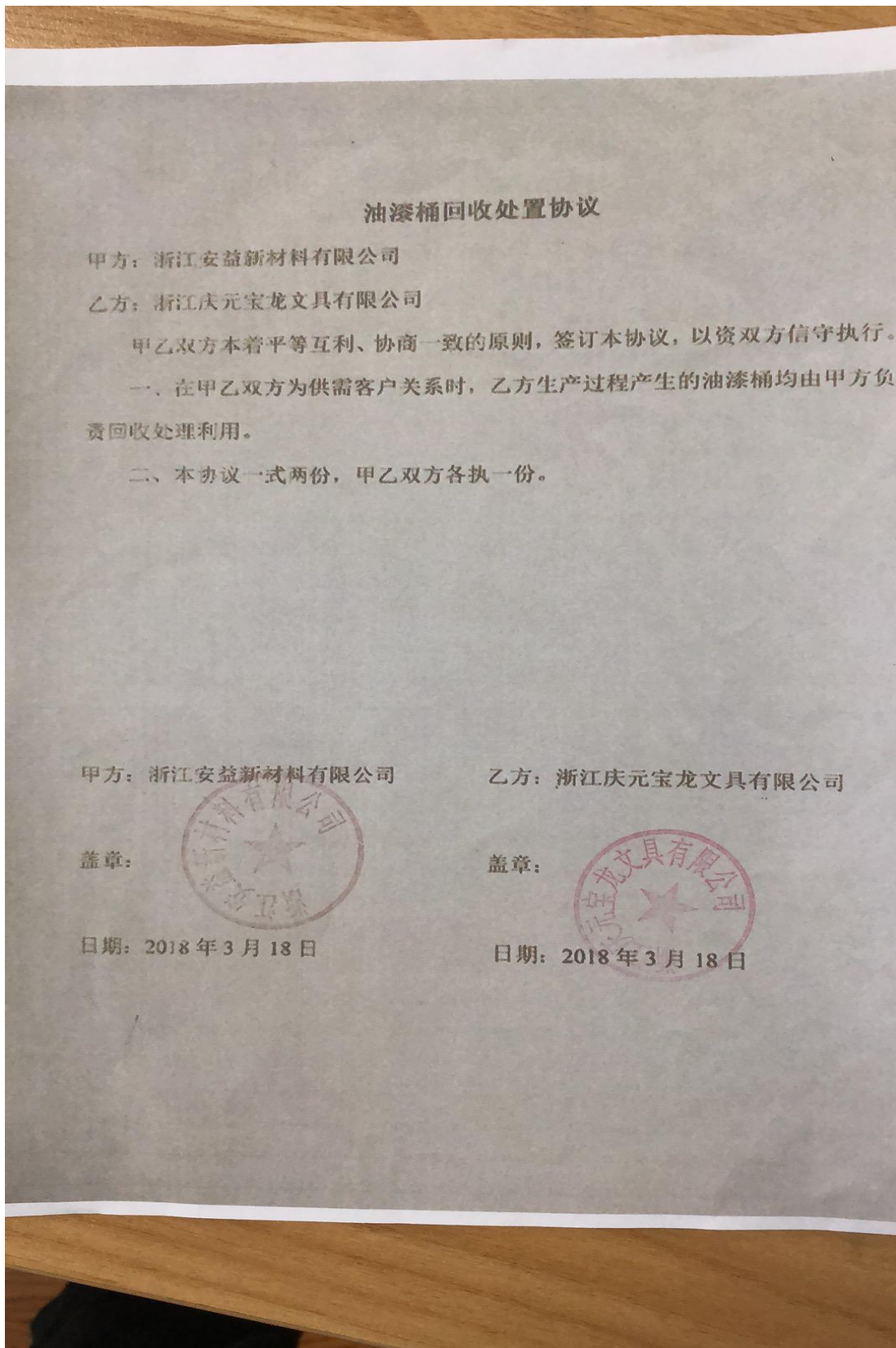
主题词: 环保 审批 意见

抄送: 市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三：废包装桶贮存场所和危废台账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友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1.5

产生源: 制杆车间、油漆车间、油漆包装 产生工序: 上漆及胶芯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浙江友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四：项目排污权证

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使用人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湖寮镇综合新区粮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绍龙	法人代码 743488676
审批文号 (或排污许可证号)			
排污权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4000
	氨氮 (NH ₃ -N)	/	4000
	二氧化硫 (SO ₂)	0.23	1000
	氮氧化物 (NO _x)	0.153	1000
终止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排污权交易合同编号			
备 注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 

填 发 时 间 :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五：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注册号 331126000010458 (1/1)	
名 称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绍龙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10 月 11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铅笔、组合文具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6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项目验收组意见和签到单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会的有庆元县环境保护局、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治理单位）、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等单位，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9 号，公司占地面积 6342.49m²。项目建有厂房、办公研发楼等，总建筑面积 9610.24m²，项目主要采用热风烤板炉、刨槽机、胶芯机、油漆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5]63 号）。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热风烤板炉在用 1 套，其他 1 套暂时未用；目前企业不设食堂。项目磨头工序和刨杆工序整合到一起。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系统改为 UV 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施。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以下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基本实现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屏都综合新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最终纳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油漆废气、热风烤板炉烟气、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上胶废气。油漆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板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板筒废气经布袋除尘+沉降室+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烤板炉灰渣、水膜除尘污泥、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其中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烤板炉灰渣和污泥收集后用作农田堆肥；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油漆桶由签订协议的厂家回收周转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厂区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 UV 光解设备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加工车间、半成品车间和烤板桶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烤板炉排气筒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干燥窑、炉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完善要求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相关环保台账记录，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12 日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140万罗高档铅笔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月()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学平	浙江庆元宝龙文具有限公司	332519670120073	13967071863	验收组长(业主)
2	俞芳	杭州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621198802166829	18072675791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学平	浙江华环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2903507	验收检测单位
5	林建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7509140913	13957081250	专家
6	叶学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吴有忠	丽水市环境学会		68703	专家
8	于学忠	浙江华环检测有限公司	330106196712180058	1550682005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